

乡里乡情

□安频

人与其它生物的区别,就在于讲感情、讲情义、讲道德。人活一辈子,用的钱有定数,吃的饭有定数,走过的桥有定数,与挚友之间的感情亦有定数。红尘世界,光怪陆离,不变的是那份沉淀的乡情,不变的是那种熟悉的乡音,乡里的人们展现给大家的温情,令人感动。内心泛起的感动涟漪,才是人间的“正味”,使人感觉人间值得,人间真好。

01

近代李叔同曾写过《送别》：“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天之涯，海之角，知交半零落。一觚浊酒尽余欢，今宵别梦寒。”这首歌的歌词感人至深，至今传唱。联想到我的一生，很多人匆匆从我身边走过，很多人又向我走来。然而，可以使我感悟、使我提高的人有几个呢？虽然少，却还是有的。这样的知己不一定日日联系，却心灵契合，相谈甚欢。

清明节前，我来到了网市镇，见到了上世纪七十年代初的龚场中学校友丁登山。旧友相见格外亲切，一起回忆难忘的岁月，共同感叹时光的飞逝，感叹乡村的巨大变化，感叹宝贵的东西再也回不来了。

丁登山先生前些年在军队以大校的职衔退休，在北方就地安置，现今过着普通人的退休生活，三年疫情过后的第一个清明节，他和家人一起回乡，为先烈和已故父母、战友扫墓插青。这说明他依然有孝心、有良心、有风格。

他离别家乡这么多年，到了家乡高庙，拜访左邻右舍的男女老少，有说有笑，和蔼可亲。有个八十几岁的老人拉着他的手说：“登山啊，出去这么多年，乡音没改，跟我们没有隔阂，还是这么热情啊。”他说他回到老家，感受到了久违的幸福感、满足感。我说：“根在哪里，就对哪里亲，这是自然的。”

02

本来安排到府场吃饭，但丁先生说：“就在家吃，乡里乡亲，乡土乡菜，好。”接待做饭的是叔伯兄弟敦松和媳妇肖腊秀，丁先生

及其夫人都叫她腊腊（腊月生的）。敦松一大早就到府场采购菜品及一次性碗筷，腊腊负责淘米做饭。帮忙做饭的有弟妹天秀、凤英等。她们俩和凤英都是军属，两家的儿子一个陆军、一个海军。丁先生的两个小外孙禾禾、妹妹，好奇地跑到厨房灶门口，看姥姥们做饭炒菜。姥姥们笑嘻嘻地说：“两个娃儿到前面屋里玩，这里很乱。”小朋友似乎没有听懂大人说的话，继续看着灶里吞吐的火苗，还帮忙抓了树枝往里面塞。丁先生看得哈哈大笑，他对弟妹们说：“我是叫他们看看，不管在哪个地方生活，都不能忘本。农村用柴禾烧火，很辛苦哟。要让他们懂得，几十年前，姥爷也是这么过来的。”

堂屋中间摆了两桌，席间大多是丁氏家族的人，十碗菜肴大多是乡间菜品，虽不奢华，却是胃喜欢的。门外下得只淋漓（俚语：形容下雨），他的两个出生在北京的小外孙看见雨滴砸起水泡，很感兴趣，跑出去玩耍，禾禾站在屋檐下用手接瓦片上滴下的水滴，妹妹则蹲在门口抠泥巴玩，她们玩得满手泥巴，裤子上也是水。有人站着喝水，宝贝们用脚踏水跌得更带劲哟。

丁先生的女儿说：“一千多公里外，两个伢子像看稀奇，她们难得这么开心，随她们玩。”说完，她微微地笑着。玩够了，禾禾进屋说：“姥爷回来是‘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望着老镰榴湖的田野，禾禾又说：“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后面的是禾禾刚在幼儿园学的两首诗）。

我拿出了两瓶高粱酒，斟给各位乡亲喝。他们尝后说：“这么好的酒，今天喝了，口感好。”没过多久，两瓶见了底，有人还没喝尽兴。敦松又去隔壁邻居家的小卖部买了两瓶

酒。吃饭的时候，呼烟酒、霍酒滴（方言：抽烟喝酒），只哄滴（很热闹）。乡村的亲情气氛很快出来了。丁先生觉得，欢聚一堂，非常难得。他逐个给各个乡亲不停地夹菜、敬酒，大家笑逐颜开，感到舒心。

03

吃完饭后，丁先生说这次专程携家人回老家祭拜父母，缅怀先辈，稍后再去看乡村振兴的项目。

小道两边的田亩规划整齐，插着“标准化油菜花”的牌子。路边长着野生的红蓼花、小麦，还有油菜花结了荚，花朵已无多了。我说：“明年油菜花开了以后，可以设一个临时观赏区，招徕游客观看，多少应该有一笔收入。”

丁先生给父母扫墓后，我们去了高庙村小学旁边的学校，学校在一处高坡上，早已塌了，只剩下柱子了，几乎成了废墟。附近有一条淤泥河，水不多，长满了荒草。此时，微雨飘下，我们唏嘘不已。

我们在路上又碰到婆婆姥姥。因为雨刚停，路边小棚子几位大叔大婶在闲聊，有的在编织簸箕，有的扶着轮椅，有的坐在门口。丁先生主动与她们打招呼。有位老大姐故意问他：“登山你还认识我吗？”“元秀姐！教我插秧、捡棉花，怎么能不认识呢？”“哈哈哈，这次回来多住几天吧。”大家听说他办完事就要往回返，都站起来拉着他的手，“唉，一晃几十年不见，都老了。”“趁我们还在，常回来看看啊！”“好的，我会每年都回来的。”“哥哥姐姐们都保重，现在交通、通讯方便了，我们常联系。”一副依依不舍的画面，我们眼睛都湿润了。

故乡的春

□邓池源

又是一年莺飞草长，又是一年春韵荆楚大地。

和煦的清风，从指间滑过，带走了冬日的寒冷，带来了春天的灿烂。

“吹面不寒杨柳风”，春风宛如明眸善睐、娇羞浅笑的仙女，水袖一挥，便染绿了无垠的江汉田野，吹柔了一江春水。置身于清新的春，那新绿、嫩绿、鲜绿、翠绿，温柔了我的视线，那星星般闪动的一点点红、一点点黄、一点点粉、一点点紫，惊喜着我的目光。

春，如一首婉约的小令，漫卷芬芳而来。用不了多久，无处不飞花，十里届皆飘香，蝶

畔拂柳，也有人在喧嚣奔途中，静待一缕春，轻给几许静。

放下生活的琐碎，行走在故乡小城的街巷里，沿着林木而行，翠烟轻笼，光影斑驳的路上，是人来人往的热闹，仿若这春意盎然的季节，本就如此，人们不去看尘世繁华，却在蝶舞蜂飞间，寻觅着枝头的春色，耳畔的清风。

品春色，吟春韵，是独特的春酿出了故乡的美景，如一位画师，一笔一笔，点染着繁花似锦的荆楚大地，描绘着故乡监利的流光溢彩、勃勃生机。

我喜欢故乡的春，不仅是万物复苏，百花

待放，更因为这个季节，淡去了岁月残留的冷寒、人生层叠的斑驳，于忽而抬眸的凝望里，入目的是风景，人心的似画卷。

走过四季，当繁花悠悠而开，疲于奔忙的心中，不经意又多了几分向往与期许。俗话说：“一年之计在于春。”我相信，在春天播下浸润了汗水的种子，在金秋我们定能收获一份圆满的喜悦。

故乡的春，飘拂于风中，润泽于雨里，隐身在泥土中，弥漫在江河湖水里，是一枝浸染着生命之色的画布，给人以新的开始，新的收获，新的生命，新的希望。

我爱故乡的春，喜欢这无边的春色。

种子之魂

□李珍文

孕育永恒的信念
冲破贫瘠的襁褓
盘曲的根咬住岩石
诉说生命的誓言

突兀的岩石上
镌刻生命的葱茏
风吹 雨淋 日晒
坦然面对
展示独特的风采
聆听山泉叮咚
跳动生命的脉搏
眺望帆影点点
惯看秋月春风

沧海桑田
携手生命的轮回
带着虔诚的祝福
将人间精灵呼唤
驱走伪装枯萎的意志
带着世人的敬畏
将人世古老的文明展现
迎接新纪元的曙光
在秋天的音乐里
踏着春天的旋律
将理想和梦幻
共同写在蔚蓝的天空

金色的服饰点缀目光
点点幸福之泉从岩石的缝隙里
缓缓流出 再流出
汇成快乐的细流
咬定永不屈服的诺言

（作者系湖北省作家协会会员，湖北省中华诗词学会会员，湖北省楹联学会会员。出版散文、诗歌集《静守安暖》等。）

匍匐于泥的车前草

□余可学

我的家乡与山水古巴陵隔江而望，与湿地洪湖市毗邻而居，是万里苍穹下的泥沙冲积平原，在这片茫茫无际的沃土上，生长着各种不知名的野花野草。每到春季，花香四溢，沁人心脾。而有一种极其普通的车前草，既无花香，又无艳姿，却令我心生敬畏。

几年前，我从深圳务工返乡，发现院子里有一些叶片干瘪泛黄的车前草，它们长期生在这种采光不佳、通风不畅的院子里，极具压迫感，像一名怀才不遇的少年。于是，我赶紧放下行李，将它们小心翼翼地移植到了通往田野外的乡间小路旁。

窄窄的路旁早已长满了各式各样鲜艳的野花。它们对这些新来的不速之客，嗤之以鼻，不屑一顾。而车前草深知自己的卑微，只是默默地、努力地为自己生长着。它们迁移到这里，仿佛回到了久别重逢的故乡，心情无比愉悦。

阳光亲吻大地时，它们不断调整姿态，让阳光更饱满地洒在身上。清风徐来时，它们大口大口地呼吸。雨露浸润时，它们张开臂弯，敞开心扉，让通透的叶茎盛满晶亮的珠露。就这样，在岁月的洗礼下，它们也长出了自己该有的模样。

有一次，天气晴朗，碧空如洗。一位妇女带着两个孩子在路边玩耍。孩子们一屁股坐在车前草上，玩石头剪刀布，妇女在旁欣喜地看着她们可爱的样子，高兴得合不拢嘴。不一会，两个孩子起身去摘那些野花，妇女连忙呵斥：“不许摘，花草是有生命的，我们要爱惜它，懂吗？”

可是，我就不懂了，刚才孩子们践踏车前草时，妇女却无动于衷。难道车前草就不属于植物，就没有生命，就不值得爱惜吗？

其实，车前草的生命是顽强的，它耐寒耐热，任凭世人蹂躏，它依然倔强地生长出肥硕的绿叶，尽可能地与大自然融为一体。

到了热浪阵阵袭来的夏天，那些娇艳的野花被晒得奄奄一息时，又极力地靠近车前草，享受那仅有的湿润和阴凉。到了冰雪覆盖的冬天时，那些经不住严寒的野花又使劲地躲在车前草的叶翼下来获取一丝丝弥足珍贵的温暖。但是，一旦到了春意盎然的季节，这些高傲的野花又摇曳着妩媚的身姿，给车前草送来一个个睥睨的目光。

几个月后，邻居家的老爹犯了风痛病，小便不畅，伴有高热症状。我突然想起《史书》上记载的车前草的故事。

相传，西汉名将霍去病讨伐匈奴时，被困在一片荒无人烟的地方。时值六月，暑热蒸人，粮草将尽，水源不足，将士们纷纷病倒，许多士兵，小便淋漓不尽，尿赤、尿痛、面部浮肿。

面对这一困境，霍去病将军焦急万分。正在万难之际，将军的马夫忽然发现所有的战马都安然无恙；他将观察结果报告给将军。

原来，这些战马是由于吃了长在战车前面的一种野草。霍将军立即命令将士们用这种野草煎汤喝。

说也奇怪，将士们喝了这种野草汤以后，疾病皆奇迹般的痊愈了。士兵们又英勇奋战，打击匈奴，并取得了这次战斗的胜利。

后来，这种草就被人们称为车前草，一直沿袭至今。在征得老婆女儿的同意后，我们前往田埂上，割了几兜车前草，用水煎服，几天后，老婆慢慢康复了。一株极不起眼的、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车前草，它们一生隐忍着世俗的漠视，甘愿匍匐于底层的泥土之间，关键时刻，却释放出如此神奇的医疗功效，这不禁让我心生几分敬畏。

看着原野上葳蕤茂盛的车前草，我想，我们世代居住在这片热土上的村民呢，他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光着脚丫默默耕耘，不就是为了升腾平平常常的人间烟火气息吗？他们又何曾不是用自己卑微的双手，撑起一片天呢？

小人物刘绍锦

□徐进

02

锦伯虽只读了几年书，却对古典名著情有独钟。他能熟记四大名著及《红楼梦》各 chapters，喜评书。闲暇时喜欢与人谈三国，说水浒，讲西游，论红楼。

夏日的晚间，刘绍锦爱在街头巷尾，或桥头纳凉的人群中，说上几句古典小说。他专注而形象，且有感情的评说，惹得人群中爆出一阵阵快乐的笑声。

俗话说：“一娘生九子，九子九个样。”锦伯个头小，可他弟刘绍兴却身材魁梧块头大。年轻时的刘绍兴参军到了铁道兵部队，后来在铁道兵五师某团当了参谋长。

刘参谋长回家探亲时，人们看到威风凛凛的刘绍兴，再看看瘦小的刘绍锦，开玩笑似地说：“怎么一个像武松，一个像武二郎啊。”引得街坊们笑声不绝。

刘绍锦到了婚娶的年纪，其父托媒为他娶了余家的姑娘余好安。这个女人，生得牛高马大，做事利索。人说身大力不亏，是个好劳动。

嫁到刘家，余好安是个巴家的女人，邻居夸她“财抓星”，生做死做，从不喊累。与刘绍锦育有三女一男，可结婚后，刘绍锦无心理发手艺，做了“撞钟和尚”，在社会上混荡，还沾染上赌博恶习。只要哪里有赌博，总看得到刘绍锦的身影。

03

十赌九输，虽是小赌，时间一长，刘绍锦与其他赌友一样，输的钱也不在少数。只有东挪西扯，搞得讨债的人不离门。窟窿扯大了，家里是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动不动夫妻俩拳脚相加。

真动起手来，可刘绍锦哪是余好安的对手呢。两三个回合下来，余好安就骑到刘绍锦身上一阵猛打，拳头如雨点，打得锦伯大喊救命。

人们常说“夫妻吵架，香了臭，臭了香，半边人脸，半边狗脸”。可锦伯却不认这个理，他置气般的一睡就是几天，不吃不喝。闹得街坊邻居来劝和，生怕闹出了人命。

古人云：“一根草，一根露水，天生人必养人。”

——题记

镜子

“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人生在世，劳碌奔波，一代代人，就像河流上的渡工，生命在薪火中接力，人类才得以延续。

人的一生，也是有坎坷与波折的，没有一帆风顺的路好走。但七情六欲与生俱来，享乐是人的本能，谁都愿意轻松过一生。

可人生的责任，终不由人，须有一番努力与奋斗，才能维持家的温暖。

当然，一生平安，家财兴旺固然好，人生顺利，安逸才算命好。

为官者与成功的生意人，做人做得风生水起，春风得意；但底层平民勤扒苦做，生活很是艰难，出头的日子似乎遥遥无期；也有轻摇白摆之人，吃好吃好，好歹也在人世潇洒走一回，也不怕闲言说懒惰；再则有说破江湖一张嘴，心大乾坤大，嘴大吃四方之辈，在外混得油头粉面，左右逢源衣锦还乡；还有人不顾家小，只求自己安逸度日……

04

本文要叙述的主人公，大号刘绍锦，人称锦伯。各位看官不要以为是江湖道上的酷酷的侠客，也不要认为是某位有学问的文化人，或是某某企业大老板。

其实，刘绍锦就是一普通凡人。他是土生土长的监利人，余埠老街的一位理发师傅。个头矮小，只有一米五上下，褪色的衣服显得干干净净。大背头，待人和气，笑嘻嘻的脸上总是说个不停。

锦伯出生在在一个理发世家，父亲刘家桐是当地有名的剃头匠。余埠刘姓十来户人家，大多来自附近刘家台，迁上街有些年头了。刘绍锦年少时也读过几年私塾，他童年时代，经济社会落后，百姓生活苦寒，便辍学跟父学了手艺。

锦伯是个聪明人，能言善辩，估计没几儿